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	院長	陳適安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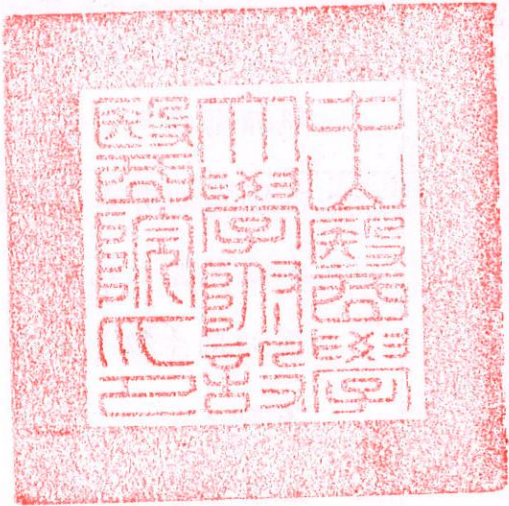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印處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院長	周德陽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印處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院長	蔡明哲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蓋印處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院長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及大甲院區）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蓋印處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院長		 	
協定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66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印處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院長	周思源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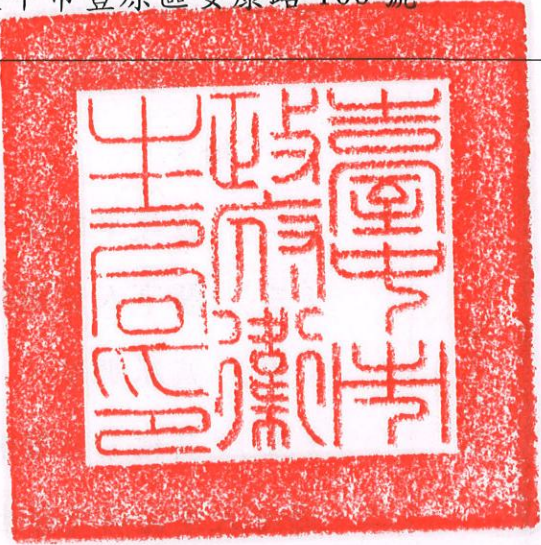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院長	侯承伯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至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止。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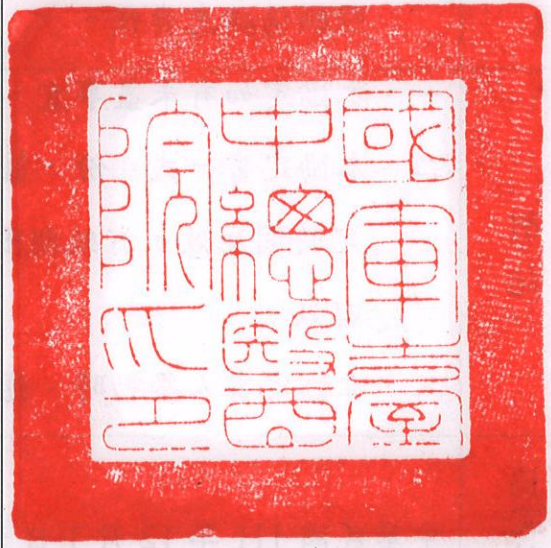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院長	賴慧貞		
協定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院長	洪恭誠	
協定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 慈濟醫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院長	簡守信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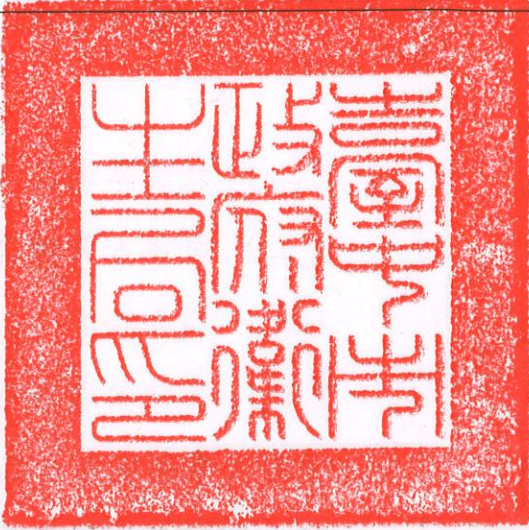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救護車調度。</p> <p>（三）醫事人員調度。</p> <p>（四）病床調度。</p> <p>（五）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蓋印處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院長		郭振華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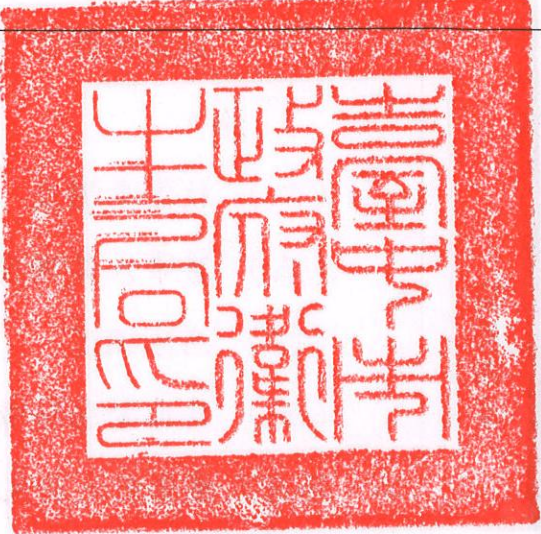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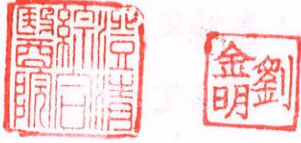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印處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院長	林仁卿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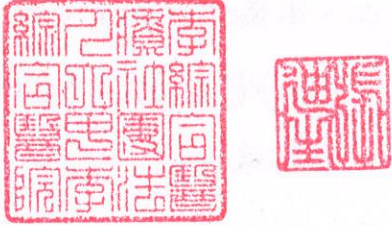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區平等街 139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澄清綜合醫院	院長	劉金明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 綜合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 2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院長	張迪生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臺中市霧峰區福新路 222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印處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院長	許永信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至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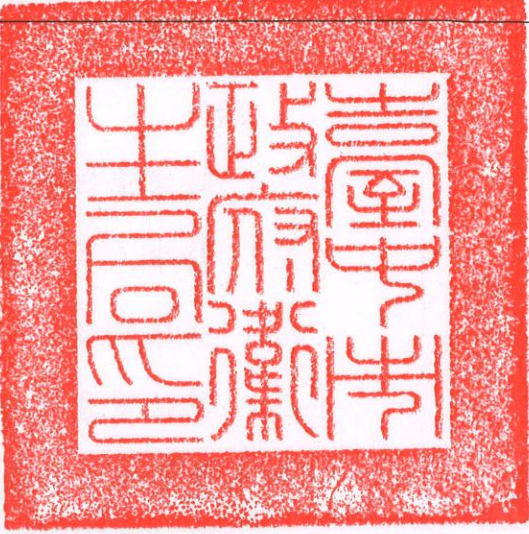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297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院長	張萬森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救護車調度。</p> <p>（三）醫事人員調度。</p> <p>（四）病床調度。</p> <p>（五）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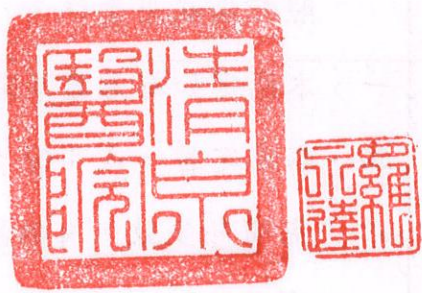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長安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一段 9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印處	
	長安醫院	院長	呂政翰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清泉醫院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80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 印 處	
	清泉醫院	院長	羅永達		
協定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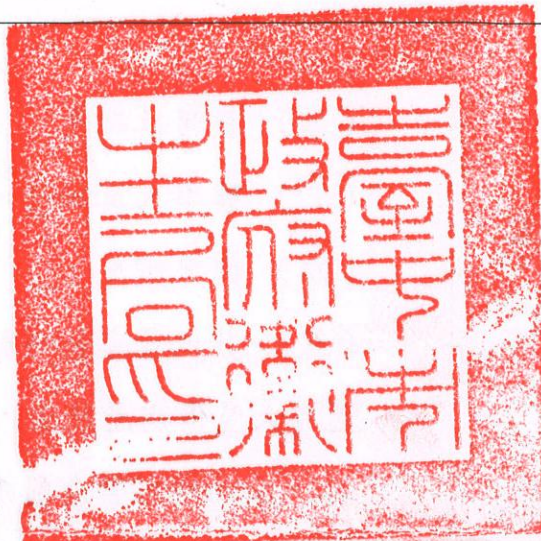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蓋印處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院長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 4 份，醫院自存 2 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 3 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 臺中市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相互支援協定書

協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協定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蓋印處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院長	郭嘉文		
協定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二、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協定目的	<p>本協定係為因應本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而協定。</p>
協定內容	<p>一、各急救責任醫院提供支援之事項如下：</p> <p>(一) 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p> <p>(二) 救護車調度。</p> <p>(三) 醫事人員調度。</p> <p>(四) 病床調度。</p> <p>(五) 其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調度。</p> <p>二、遇有大量傷病患發生，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派，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del>三、各急救責任醫院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治，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善盡照顧傷病患責任。</del></p>
附記	<p>一、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確證後得以協調修正之。</p> <p>二、本協定書一式4份，醫院自存2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份，依協定時間生效，有效期限3年，但於新協定書未簽訂前本協定書仍屬有效。</p> <p>三、立協定書人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年度內不再換約。</p>
協定效期	<p>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